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来安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张山乡苟滩村，项目规划建设容量

40 MWp，分两期建成，每期各 20MWp。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984.97 小时，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为 3955.1 万千瓦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项目静态投资 33053.44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231.58 元/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 33269.38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285.36 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2.66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W	0.26
装机规模	MW	40.15	光伏组件支架	元/t	-
年均发电量	万 KWh	3955.1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20060.6	总工期	天	12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33269.38	运维人员	人	6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285.36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32.04

按项目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285.36 元/千瓦，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984.97 小时，投产后前 20 年上网电价为 0.98 元/ kWh（含税），后 5 年上网电价为 0.3693 元/ kWh（含税）测算：

项目（一期）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02%（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5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58 年（税后），满足收益要求；项目（二期）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06%（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7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55 年（税后），收益满足要求。

3、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 20% 做为来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其余由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所在地光资源良好，具备开发建设光伏项目的客观条件，建成后有一定的收益预期。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达到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电价下调风险：

本项目在可研报告中按2016年0.98元/kWh的上网电价编制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中提出的“新能源项目“十三五”期间电价逐年下调方案：今后每年1月1日以后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当年1月1日以前备案但于当年4月1日以后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将执行当年的上网标杆电价”电价下调将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性和技术可行性。

应对措施：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的进度，实现在2016年年底之前全部并网发电，以确保0.98元/千瓦时上网电价的取得。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我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对于实现光伏规模发展，扩大公司在安徽省新能源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滁州市发改委备案（滁发改审批[2016]71号）
- 2、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